



# Hewlett Packard Enterprise 慧與

## 合作夥伴行為準則 2015年2月1日生效

### I. 簡介

在慧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慧與”），我們與合作夥伴共同協作，秉承對客戶與產品的熱情、對每個個人的尊重，以及業務往來中的誠信原則來開展業務。本《行為準則》中提及的慧與產品包括慧與提供的服務，以及慧與的硬體、軟體、耗材和其他產品。

為了達成這些目標，慧與期望合作夥伴能秉承最高的業務道德標準；熟悉並遵守所有與其慧與合作夥伴狀態相關的法律，包括禁止賄賂行為的相關法律；以及瞭解與其慧與合作夥伴狀態相關之所有法律和法規變更。此外，慧與要求慧與合作夥伴 (1) 實施有效的業務控制，防止並偵查非法行為；(2) 同意簽署要求其嚴格遵守與其慧與合作夥伴狀態及其慧與合作夥伴業務相關之反腐敗法律和其他適用法律的合約條款；(3) 授予慧與稽核權並與慧與合作，以審查合作夥伴是否遵守與其慧與合作夥伴狀態相關的這類法律；(4) 一旦知悉，應立刻主動向慧與報告其員工和代表實際或可能違反本《合作夥伴行為準則》或涉及慧與產品之適用法律的行為，以及慧與員工和代表實際或可能違反《慧與商業行為準則》、本《合作夥伴行為準則》及適用法律的行為；以及 (5) 當慧與要求時，提供其符合這些法律並完成所有相關慧與訓練和盡職調查的證明/聲明。

儘管慧與了解，其在全球各地營運之合作夥伴處於不同法律與文化環境，然慧與合作夥伴必須遵守本《合作夥伴行為準則》中所述之基本法律和道德原則。本《合作夥伴行為準則》適用於慧與合作夥伴，及其員工、臨時員工、代理人、獨立承包商和分包商。慧與合作夥伴係指銷售慧與產品之任何一方，包括供應商、OEM、經銷商、代理商，以及受慧與合作夥伴或通路合約約束之其他任何一方。慧與合作夥伴亦包括為支援慧與業務而直接或間接向慧與提供服務之任何一方，如系統整合商、物流公司，以及支援慧與與其客戶之業務往來的其他服務供應商。倘若發生違反本《合作夥伴行為準則》之情形，將視之為違反合作夥伴與慧與簽訂之合約，並可能導致與慧與的業務關係終止。

### II. 遵守法律

#### 1. 公平競爭法

慧與合作夥伴必須遵守規範與其慧與合作夥伴狀態相關之公平交易與競爭的法律和法規。除了遵守適用之當地法律之外，慧與合作夥伴亦不得與慧與或任何競爭對手就下列任何事項進行討論或訂立正式或非正式合約：(a) 最終客戶/轉售價格；(b) 影響價格之事宜；(c) 生產等級；(d) 庫存等級 或 (e) 投標。此外，慧與合作夥伴不得與任何其他合作夥伴討論或訂立有關相互間之客戶、產品銷售地理區域劃分的正式或非正式協議；彼此之間的客戶、產品或地理區域的劃分。

在該等行為屬違法之司法管轄區區域內，慧與合作夥伴不得干預其他經銷商自由決定其產品轉售價格的權利、限制經銷商銷售產品的權利，或是以同意購買其他產品為條件來銷售產品。

慧與合作夥伴只能透過合法方式來收集有關與慧與產品競爭之產品的廠商或銷售商資訊。

在與慧與談判或議價時佔據優勢地位的慧與合作夥伴（主導合作夥伴）將不會尋求與慧與、最終客戶或其他合作夥伴達成協定，旨在利用該優勢談判地位提高價格或使競爭對手付出更高的代價方可開展業務。此類協定的一個示例是最惠國（即 MFN）優勢協定，其中主導合作夥伴要求所有其他合作夥伴向慧與支付的價格要高於主導夥伴支付的價格。

#### 2. 反貪腐法

##### 絕對禁止賄賂

慧與對貪腐行為持零容忍態度。

慧與期待其合作夥伴遵守《美國海外反貪腐法》(FCPA)、《英國反賄賂法》以及合作夥伴從事業務所在國家/地區的反貪腐相關法律。慧與不允許其合作夥伴向他人提供或給予任何有價值的物品，以不正當地獲得或保留業務，影響決策或獲取優勢地位。該

禁令適用於政府部門和商業部門。另外，禁止慧與合作夥伴通過仲介間接實施賄賂。此外，即使在 **FCPA** 或當地法律允許的情況下，慧與也禁止對政府的日常行動給予「好處費」或「疏通費」。這些規則沒有例外可言。

慧與合作夥伴在提供禮物、餐飲和款待時務必謹慎。我們政府和商業部門的許多客戶必須遵守法律或內部規定，這些法律或規定限制其雇員接受供應商提供的服務。例如，在美國和其他一些國家/地區，嚴格禁止向聯邦、州或地方政府官員提供禮物、餐飲和款待。慧與希望其合作夥伴熟悉並遵守客戶在禮物、餐飲或款待的任何限制。在任何情況下，慧與合作夥伴均不得向任何其他人提供禮物、餐飲或款待，以贏得業務或獲得不正當的競爭優勢。透過適用於慧與員工的《全球商業餽贈政策》，慧與要求其員工在接受或提供某些有價值的物品之前獲得內部批准，並且禁止員工索要這些物品。如果您懷疑有人違反了慧與的《全球商業餽贈政策》，請予以舉報。

#### *帳簿和記錄*

慧與希望其合作夥伴保留與所有慧與相關業務有關的完整且準確的帳簿和記錄。禁止慧與合作夥伴建立虛假或誤導性文件，並且慧與合作夥伴絕不能從事與慧與相關業務有關的虛假或誤導性會計做法。例如，即使慧與員工提出要求，慧與也不允許建立「行賄基金」、「託管資金」或類似的不正當財務做法。

#### *受聘於慧與合作夥伴的第三方*

慧與合作夥伴只能與具備慧與和慧與合作夥伴所制定高道德標準的協力廠商進行業務往來。如果慧與合作夥伴知悉或懷疑協力廠商實施賄賂或以其他方式非法行事，則慧與合作夥伴不得與此協力廠商合作從事任何慧與相關業務。為遵守此要求，慧與合作夥伴應對從事慧與業務的任何協力廠商進行基於風險的盡職調查。慧與合作夥伴與從事慧與相關業務的任何參與方都必須同意遵守道德規範和合規標準，至少要達到本《行為準則》的規定。

### **3. 政府部門銷售人員規則**

如上所述，除遵守反貪腐法，並嚴格禁止任何及所有形式的賄賂或不當支付外，某些額外限制可能適用於政府銷售人員、員工、實體和部門。慧與合作夥伴必須熟悉並遵守所有向政府實體進行銷售之人員相關的法律和法規。

### **4. 國際貿易法**

慧與在全球範圍內有從事業務之地區均遵守貿易制裁和進出口管制法律和法規，並且希望其合作夥伴在與慧與經營業務時遵守相同的法律和法規。

慧與的產品、軟體和服務受美國出口管制要求以及其他國家/地區（如適用）的要求。某些慧與產品可能會受到進出口控制法律和法規的特殊限制，或者可能必須遵守強制性報告要求。慧與合作夥伴必須遵守所有適用的法律和法規，並要獲得與使用、轉讓、進口、出口或再出口慧與產品、服務或技術有關的任何許可或其他政府授權。

慧與合作夥伴同意，除非獲得美國政府授權，否則他們不會將慧與產品、服務或技術出口、再出口或轉讓給以下任何一類群體或用於以下用途：

- (1) 受到美國全面封鎖的國家和地區（包括其公民或實體）（例如，古巴、伊朗、朝鮮、蘇丹、敘利亞和烏克蘭的克裡米亞領土）；
- (2) 受到美國或跨國貿易管制制裁或封鎖措施的公司或實體，包括在任何被拒絕或受限制方名單上指定的公司或實體，例如列在美國國務院、商務部和美國財政部綜合審查名單中；或者
- (3) 直接或間接用於核、化學或生化武器或導彈技術的設計、開發或製造，或涉及任何恐怖活動。

此外，慧與合作夥伴必須遵守美國的反抵制法律；慧與合作夥伴不得與美國法律禁止或予以懲罰的任何限制性貿易慣例或抵制活動合作。

### **5. 智慧財產法**

慧與合作夥伴不得侵犯、違反或盜用慧與的商標、專利、版權、功能變數名稱、社交媒體帳戶名稱/控制碼或其他智慧財產權或所有權；或協力廠商的智慧財產權、所有權或個人權利（在其以慧與合作夥伴的身份執行活動時）。在不限制上述規定的前提下，慧與合作夥伴不得從事如下方面的生產、分發、存儲、銷售或促銷：(i) 假冒的慧與或協力廠商產品，或 (ii) 以其他方式侵犯慧與智慧財產權的任何協力廠商產品，不得從事任何未經授權的平行輸入，在建立行銷資料內容時必須遵循所有慧與商標和品牌準則，並且不得創設或散布任何侵犯、違反或盜用任何其他第三人合法權利的相關資料內容。慧與透過任何方式（包括自行調查、其代理商或任何執法單位或調查機構）所獲得的資訊而自行認定有任何違反本《行為準則》之情形，將構成重大違約；慧與有權根據慧與合作夥伴合約第 16.c 條，將合作夥伴從所有慧與通路計劃中排除、免除合作夥伴經由此類計劃所獲得之任何利益，和/或改變折扣。

## 6. 環境法

慧與合作夥伴必須以對環境負責並遵守與其慧與合作夥伴狀態相關之所有環保法律、法規和標準的方式進行經營。

## 7. 人權、勞動法與勞動公平實務

慧與認為，應該對所有人給予應有的尊嚴和尊重。慧與在其《全球人權政策》中闡明了聯合國《世界人權宣言》(UDHR) 所定義的尊重人權的廣泛承諾。慧與的《商業行為標準》(SBC) 和美國《公共部門反人口販運政策》包含對強迫勞動、抵債勞工和人口販運的禁令，以及對可能助長強迫勞動和人口販運行為的禁令。慧與致力於執行《聯合國企業與人權指導原則》(UNGP)，並且我們對人權的態度還受到其他有影響力國際倡議的啟發，例如經合組織的《跨國企業準則》。

我們希望合作夥伴遵守 UNGP 和慧與的《全球人權政策》中規定的原則。根據這些原則，慧與合作夥伴必須遵守適用法律，避免同謀侵犯人權，以及評估人權風險，這是對維護和尊重人權的堅定承諾的部分工作。慧與合作夥伴必須採取合理的措施，以確保客戶負責任地使用慧與產品，並避免向計畫以可能侵犯任何個人人權的方式使用慧與產品的人員出售產品。

慧與合作夥伴必須遵守所有與其慧與合作夥伴狀態相關之所有健康和安法法規、維護殘疾人士權利的法律、勞動法與勞動公平實務。

具體而言，慧與要求慧與合作夥伴遵守當地最低工資與最高工時規定，不得使用受迫勞工、非自願監獄勞工、抵債勞工或契約奴工。

這包括透過威脅、武力、脅迫、綁架或欺詐方式運輸、窩藏、招募、轉移或接收勞務或服務用人員。不得毫無理由地在設施中限制工人的行動自由，也不得不合理地限制進入或離開公司提供的設施。作為雇用過程的一部分，在工人離開其原籍國之前，必須向工人提供採用其母語的書面雇用協定，其中應包含有關雇用條款和條件的說明，並且不得在工人抵達接收國後替代或變更就業協議，除非這些更改符合當地法律並提供平等或更合理的條款。所有工作都必須是自願進行的，並且工人可以隨時自由下班或終止工作。除非法律要求，否則雇主和代理商不得持有或以其他方式破壞、隱瞞、沒收或拒絕員工存取員工的身份證明或移民檔案，例如政府簽發的身份證、護照或工作許可證。不得要求工人支付用人單位的雇主或代理商要求的招聘費或其他相關費用。雇主應保持充分的控制權，以確保在招聘過程中未向工人收取任何招聘或安置費用，並且雇主有責任償還向工人收取的任何此類費用。

不得雇用童工。「童工」係指年齡低於 15 歲，或未達完成義務教育之年齡，或低於所在國家/地區之最低就業年齡的任何受雇人，以最大者為準。但是可以使用符合所有法律和法規的合法工作場所學徒計劃。18 歲以下工人不得從事危險工作，並且禁止在夜間工作或加班，還應考慮給予其所需的教育。

最後，慧與合作夥伴不得因種族、膚色、年齡、性別、性傾向、性別認同和表達、民族、宗教、殘疾、工會成員、婚姻狀況或政治派別而有差別對待。

## 8. 隱私權和資料保護法

慧與的合作夥伴必須遵守所有適用的隱私權與資料保護法律和法規，包括但不局限於國家、聯邦、州、地方和行業特定的法律或法規。此外，慧與的合作夥伴在其運營中要遵守所有慧與經銷商隱私權與資料保護法律附錄中的特殊要求。

### III. 嚴守誠實與公平的行銷和銷售行為並遵守合約

#### 1. 行銷和銷售行為

慧與合作夥伴的行銷和銷售行為必須向其現有和潛在客戶展現準確、誠實與公平交易的承諾。慧與合作夥伴不得從事任何誤導性或欺騙行為。

#### 2. 廣告標準

倘若慧與合作夥伴在得到慧與事先書面核准後，以任何方式引用或涉及慧與、慧與的名稱、標誌或服務來從事任何廣告、行銷或促銷活動，則廣告、行銷或促銷材料必須遵守所有法律、規章和法規，且必須準確、完整和真實。廣告、行銷或促銷材料不得虛假、誤導或有欺騙傾向，且廣告、行銷或促銷材料中的所有主張均必須有適當支援文件予以佐證。所有慧與合作夥伴的廣告必須明確披露所推廣產品的主要條款與限制。

慧與合作夥伴不得虛假陳述產品、服務和價格，或做出不公平、誤導性、不準確或虛假的競爭對手產品相關聲明，或與競爭對手產品的對比。

### 3. 利益衝突

慧與合作夥伴必須避免參與可能與做為慧與合作夥伴之利益以及其自身向其客戶提供有關所採購之產品或服務的獨立意見的獨立責任或義務有衝突的商業活動。為了避免實際、潛在或明顯的利益衝突情況發生，當慧與合作夥伴另有獨立責任或義務向其客戶提供有關所採購之產品或服務的獨立、客觀意見時，該慧與合作夥伴無權充當慧與代理合作夥伴或收取代理佣金或費用，或向慧與收取其他類型的補償。倘若合作夥伴認為存在利益衝突，或可能發生潛在的利益衝突，則合作夥伴應將所有相關細節報告給指定的慧與代表。

慧與員工需要遵守慧與的《商業行為準則》。慧與選擇合作夥伴係基於其服務品質與商業誠信。慧與期盼員工擁有高道德標準，並要求他們避免從事涉及即使僅有不當行為或利益衝突跡象的任何活動。慧與合作夥伴不得要求或鼓勵慧與員工違反慧與的《商業行為準則》的規定。

## IV. 合規與風險管理系統

### 1. 業務控制

慧與合作夥伴必須維持或在必要時建立有效的業務控制，以便預防及偵測其員工和與其有業務往來者的非法行為。做為引導，有效的業務控制程序通常至少包含以下元件：(i) 定期風險評估，以便調整考慮目前風險環境的業務控制；(ii) 高水準的法律與道德合規計劃承諾，包括職業道德、反貪腐、人權、環境、職業健康和 safety、商業行為和勞工計劃；(iii) 採納明確闡述的《行為準則》及合規程序來制定上述計劃（鼓勵使用《負責任商業聯盟行為準則》做為本《行為準則》的模型）；(iv) 充足的資源和指派的公司代表負責監督及執行法律和道德合規計劃；(v) 訓練並持續諮詢有關法律和道德合規計劃及慧與合作夥伴政策與程序；(vi) 根據法律和道德的遵守情況給予適當的激勵與懲戒措施；(vii) 對第三方進行適當的以風險為基礎的盡職調查之程序；(viii) 向員工清楚地傳達舉報違規行為或尋求指引的機制，而不必擔心遭到報復，包括以保密方式舉報，除非法律明文禁止。

### 2. 調查和慧與對慧與合作夥伴合規性的持續監控

慧與合作夥伴必須遵守適用的法律和合約義務，對慧與就違反本《合作夥伴行為準則》或慧與員工違反慧與《商業行為準則》（若與慧與合作夥伴業務相關）或與其慧與合作夥伴地位相關之適用法律的行為的任何調查提供合理協助，並允許慧與合理獲取有關慧與合作夥伴遵守本《合作夥伴行為準則》及銷售和分銷慧與產品所適用法律的所有文件。

\*\*\*

慧與合作夥伴若有任何與本《合作夥伴行為準則》相關的問題，應聯絡慧與。慧與合作夥伴還必須向慧與報告其員工和代表的任何行為，以及慧與員工和代表的任何行為，該行為被善意認為係實際、明顯或潛在違反本《合作夥伴行為準則》、慧與的《商業行為準則》，或與銷售或分銷慧與產品相關的適用法律。報告將盡可能保密處理。報告應透過電子郵件 ([corporate.compliance@hp.com](mailto:corporate.compliance@hp.com)) 提交給合作夥伴的指定慧與代表、慧與道德與合規辦公室：

- 電子郵件：[corporate.compliance.hpe@hpe.com](mailto:corporate.compliance.hpe@hpe.com)
- [道德熱線](#)：7x24 小時運作透過電話或是網路，若當地法令允許，得以匿名舉報，並提供翻譯服務。
- 電子郵件：  
慧與公司  
收件人：道德與合規辦公室  
1701 E Mossy Oaks Rd. Spring, TX 77389  
United States
- 您也可選擇將您的報告直接通過電子郵件 ([BOD-HPE@hpe.com](mailto:BOD-HPE@hpe.com)) 發送給慧與董事會。

